

证券代码：874529

证券简称：名瑞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荣达路 1111 号七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 √ 电子通讯投票

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林铭杰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,76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，并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。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1,2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林铭杰、温州瑞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（适用于设置审计委员会的公司审议审计委员会特定先决事项）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本公司编制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9,957,6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 1 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6 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确认了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，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2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林铭杰、陈文华、陈正杰、温州瑞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的相关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7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倩雯律师、范玥宸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1 日